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8-078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收到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的通知，截至2018年6月11日，金隅集团已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一）名称：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关系：截至本公告日，金隅集团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55%股权，金隅集团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二、增持目的

金隅集团作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一直致力于本公司的发展。通过本次增持，金隅集团增强对本公司的控制力，进一步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金隅集团于2018年5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3,475,2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不足1%），成交均价为11.41元/股，增持后，金隅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31%（不足31%）的股份。

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本公司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具体增持比例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运营和发展状况等决定。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增持情况

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期间，金隅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 13,475,1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不足 1%），成交均价为 11.16 元/股。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冀东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7,732,1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不足 3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31,207,2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不足 32%）。

五、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在增持期间，金隅集团严格履行了其增持承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六、律师对本次增持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发表结论意见如下：

（一）金隅集团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行为属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四）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冀东水泥就本次增持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冀东水泥股份。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金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